**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□縣外□縣內介聘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目前職務** | * **導師： 年 班**
* **專任教師**
* **其他**
 |
| **任教科目** |  | **本校到職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符合介聘基本條件** | * 現任編制內合格教師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（服兵役及育嬰留停期間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，不以整學期為單位，可合併採計）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：

(1)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。(2)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。(3)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*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(須經服務學校同意)。
*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。
 |
| **申請介聘原因** | * 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（市）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。
* 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（市）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(本人已有子女者，每名子女加給十分)。
* 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(含未設籍登記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證)之縣（市），不論結婚時間長短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。
* 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(含未設籍登記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證)之縣（市），不論結婚時間長短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(本人已有子女者，每名子女加給十分)。
*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、子女、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雙親、子女、配偶、配偶之雙親者，申請至雙親、子女、配偶、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，申請至設籍縣市。
*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，年滿七十歲（含）以上，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之縣(市)。
*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（市）。
*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（市）者，或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（市）。
* 全家遷居（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（市）之事實）者。
*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（含偏遠、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）學校，連續服務滿五年。
* 其他原因：（請說明）
 |
| **申請人** | **教務處（教學組）** | **人事室** | **校長** |
|  |  | 擬：奉核後，依據教師介聘相關規定，擇期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 |  |
| **單位主管** | **教務主任** |
|  |  |